

南京市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浦口区浦洲路（浦珠路-滨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名称：浦口区浦洲路（浦珠路-滨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

概要：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北片区，浦洲路（浦珠路～滨江大道）西起浦珠路，东至滨江大道，全长 1412.518m，道路红线宽 42m，道路两侧各有 10m 绿化带。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 15898.2 万元，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路灯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6858088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78 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55819476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投资兴建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分析项目采用工艺的清洁生产水平；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其取得排污指标途径，从总量控制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环境保护的“六大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

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五) 征询公众意见形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及建议发送至以下邮箱：
358042058@qq.com 或来电至：02558194760

(六) 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